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谱实验”、“公司”），证券简称“安谱实验”，证券代码为 832021，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安谱实验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了《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现安谱实验拟对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对象进行变更，即回购对象由李斌、张尚立、岳雅芳、张佳、李龙宝、强维、周礼、何婷婷 8 名变更为李斌、岳雅芳、张佳、李龙宝、强维、周礼、何婷婷 7 名，对应变更回购总金额及回购总股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承销保荐”、“主办券商”）作为安谱实验的持续督导券商对安谱实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

（一）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意见公告》、《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变更内容为：回购对象由李斌、张尚立、岳雅芳、张佳、李龙宝、强维、周礼、何婷婷 8 名变更为李斌、岳雅芳、张佳、李龙宝、强维、周礼、何婷婷 7 名，对应回购总股数由 41,220 股变更为 37,320 股，回购总金额由 776,399.31 元变更为 702,940.86 元，回购价格保持不变。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对象的原因为：原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对象之一张尚立对本次回购原因即其个人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标存在异议，公司与张尚立对该异议存在分歧，导致原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因此进行变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可行性。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是否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一）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本次回购总金额由 776,399.31 元变更为 702,940.86 元，公司回购规模降低，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

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实施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核查公司变更回购股份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

